

合肥十中 2017 级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号）、《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意见》（教基二〔2014〕11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2016〕84号）、《安徽省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皖教基〔2016〕10号）和合肥市教育局要求，深入推进我校普通高中新课程改革，参照《安徽省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指南》（皖教秘〔2017〕830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立德树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培育学生发展核心素养，引导学生全面而有个性地发展，促进普通高中转变人才培养模式，促进高校公正、科学选拔人才。

二、基本原则

综合素质评价是对学生全面发展状况的观察、记录、分析，是发现和培育学生良好个性的的重要手段，是深入推进素质教育的一项重要制度。

1. 客观记录，据实评价。普通高中以日常表现为依据，对学生成长过程中的主要经历和典型事例做客观记录或写实描述；高校按照招生要求依据客观记录和真实数据对学生综合素质做出评价，作为录取的重要参考。

2. 内容全面，体现特色。着力反映学生全面发展情况和个性特长，特别注重考察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充分体现普通高中学校的办学特色。

3. 注重过程，促进发展。实现评价与日常教育教学特别是德育的融合，注重发挥评价的诊断、激励功能，引导教师关注学生学习和成长过程，促进学校加强对学生生涯规划的指导。

4. 强化监督，确保公正。规范综合素质评价程序，落实普通高中、教育主管部门和高校的职责，建立综合素质评价的审核制度、信誉等级制度、公示和复核制度，确保评价过程公开透明，评价结果可信可用。

三、组织机构

（一）成立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

组长：胡焰根 副组长：董平 谢宏毅 姜际龙 王锋

组员：刘先群 徐亚飞 赵勇 王明华 张黎明 范玮

领导小组职责：

（1）建立健全学生成长记录规章制度，明确本校综合素质评价的具体要求，负责本校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全过程的组织实施和管理。

（2）组织成立评价工作指导小组，组织相关教师培训，组织对学生家长的宣传工作。

（3）具体组织实施评定工作，处理评定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纠正评定过程中出现的不合理现象，接受学生、家长的举报并对评定过程的争议进行仲裁，保证评定工作的顺利进行。

（4）认定学生综合素质评定结果并将认定后结果上传上级主管部门。

（二）成立评价工作指导小组

组长：刘先群 副组长：范玮 王家陵

组员：周金、胡晏、周雅庆、艾峻、张青松、张庆、2017级高一年级班主任

(三) 评价工作指导小组职责：

- 1、按学校评定领导组的要求对学生及家长进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宣传和培训；
- 2、按评定程序完成各项工作，指导本班学生做好原始数据的收集整理及相关实证材料的提交，建立《成长记录袋》并妥善保管；
- 3、负责对班级学生综合素质进行评定，负责我校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指导学生及时记录个人成长记录，审核学生遴选的综合素质评价典型材料，导入学生学业成绩及其他客观数据，对进入“档案管理系统”数据进行公示、审核；
- 4、接受家长来访、咨询和申诉。

四、综合素质评价的主要内容

综合素质评价主要包括5个方面内容：

1. 思想品德。主要考察学生在爱党爱国、理想信念、诚实守信、仁爱友善、责任义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表现。重点是学生参与党团活动、社团活动、公益劳动、志愿服务等的次数、持续时间，如为孤寡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等弱势群体提供无偿帮助，到福利院、医院、社会救助机构等公共场所、社会组织做无偿服务，为赛会保障、环境保护等活动做志愿者，以及获得的各级各类思想道德相关的荣誉称号，学生的违规违纪情况等。

2. 学业水平。主要考察学生各门课程基础知识、基本技能掌握情况以及运用知识解决问题的能力等。重点是学生课堂表现、作业完成、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平时及期中期末考试成绩、选修课程（高中）及校本课程学习经历等，特别是具有优势的学科学习情况，以及获得各级各类学科竞赛奖励或证书。高中学校要积极探索学分评价、等级评价，以及学习成果记录有机结合的发展性评价方式。

3. 身心健康。主要考察学生的健康生活方式、体育锻炼习惯、身体机能、运动技能和心理素质等。重点是《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主要结果，体育运动特长项目，参加学校特色体育活动的经历与水平，应对困难和挫折的表现等。

4. 艺术素养。主要考察学生对艺术的审美感受、理解、鉴赏和表现的能力。重点是在音乐、美术、舞蹈、戏剧、戏曲、影视、书法等方面表现出来的兴趣特长，如参加艺术活动、学生艺术团队和学校特色艺术活动的经历和水平，获得的相关奖励证书等。

5. 社会实践。主要考察学生在综合实践活动中动手操作、体验经历等情况。重点是学生参加研究性学习、社会实践活动、研学旅行的次数、持续时间，形成的作品、调查报告等，以及运用信息手段获取新知识、解决新问题的实践能力和创新意识。

五、综合素质评价的主要工作流程

安徽省教育厅建设“安徽省中小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管理系统”，分为成长记录和档案管理两个子系统，系统基于安徽省中小学学籍管理系统和安徽基础教育资源应用平台学生空间建立，记录、录入典型材料和客观数据，经整理、审核、公示后形成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档案。

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主要包括五个环节：写实记录、整理遴选、录入数据、审核公示和形成档案。

1. 写实记录

在日常教育教学活动中，班主任或导师指导学生梳理当前学期体现个人成长的实证材料，添加到安徽基础教育资源应用平台个人空间“成长记录”中。写实记录的内容必须是由学校、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组织的或经市级以上（含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各类活动。写实记录注意归类，同一实证材料原则上只能在一个指标内使用，要有明确的时间地点和事项，并辅以相关事实材料、相关证明等佐证材料（如调查报告、研究报告、作品照片、证书、录音录像、作品成果等）。学生必须对所提供的相关事实材料、证明的真实性负责。各市教育局需出台认可活动的主要类别、项目细则，强化可操作性。

2. 整理遴选

班主任或导师通过安徽基础教育资源应用平台个人空间“成长记录”模块参与学生的写实记录过程，并在学期末和学生一起完成体现学生成长主要经历和典型事例的实证材料整理遴选。

3. 录入数据

学校管理员通过“档案管理”系统进行录入或批量导入学生平时成绩（由平时、期中、期末成绩按 30%、30%、40%比例合成），校内统一组织的志愿服务、公益劳动、国防项目、党团活动经历和荣誉称号，违纪违规，学校特色艺体和实践探究活动经历等。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管理员通过“档案管理”系统录入或批量导入由本级组织或认可的能够反映学生综合素质各方面的典型材料和客观数据，如艺体活动、学科竞赛、科技活动等。

录入数据应按照“档案管理”系统设定的时间完成。原则上，能由学校或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或掌握的能体现学生综合素质的内容均采用客观数据录入的方式进行，以减轻学生的负担。

4. 审核公示

经班主任或导师以及学生整理遴选的实证材料经班主任、相关教师和学校审核后，必须在班级内进行不少于 7 个工作日的公示。学校及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管理员的数据录入必须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原则，实行谁录入谁负责，录入或批量导入前亦必须进行审核和公示。

省、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必须通过“档案管理”系统对学生上传和学校遴选、审核的数据进行抽查和核办，未予核办的数据将无法进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档案。抽查结果作为对学校进行信用等级评价的依据。

5. 形成档案

整理遴选和各级录入的实证材料经班主任、学校、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公示无异议后，由“档案管理”系统形成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档案，评价档案以《安徽省普通初中（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纪实报告》方式呈现。毕业前，学生需结合典型事例，撰写自我陈述，通过列举典型事例等方式，介绍个人社会责任感、专业志向与才能、个性特点与个人爱好等方面的突出表现；教师（班主任或导师）在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档案中根据学生一贯表现和个性特长撰写简要、客观、准确反映学生个性特点和发展潜能的评语。

六、综合素质评价结果的使用

初中、高中学生的综合素质评价工作从 2017 年秋季入学的学生开始实施。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作为高校选拔人才的重要参考。

普通高中学校要将学生综合素质档案提供给高校招生录取时使用。2021年起，高等学校在安徽招生章程中应明确综合素质评价的具体使用办法并提前公布。

七、综合素质评价的组织保障

（一）明确职责，确保评价工作顺利开展

学校需组织成立校综合素质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学校综合素质评价方案，具体组织实施学校综合素质评价工作，指导学生、班主任（导师）和学校管理员开展综合素质评价工作。

（二）提高认识，广泛开展解读和培训

学校应有计划有步骤地做好政策解读和培训工 作，以保障此项工作顺利进行。通过各种途径广泛宣传，确保学校、教师、学生、家长了解综合素质评价的内容和作用，确保各级综合素质评价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小组成员深入了解《实施方案》，充分认识综合素质评价在立德树人，培育学生核心素养，引导学生全面而有个性发展，促进初、高中学校转变人才培养模式方面的重要作用。

学校要将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作为新生的入校课程，使学生从入学时就明确综合素质评价的内容和要求。学校通过开学第一课、家长会、给家长的一封信等多种方式，向学生家长宣传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内容、方法及其结果的使用，确保家长知晓率 100%。

（三）常态实施，严格把握时间节点

为确保综合素质评价工作融入学校日常教育教学之中，实时、全面了解学生发展，反思教育教学行为，优化德育过程，避免集中突击，真正实现素质教育，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务必坚持常态化实施。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学校要严格按照学年的时间节点完成相应的工作内容，确保评价结果能有效指导学生积极主动发展、促进学校积极实施素质教育以及实现评价结果在招生选拔中的重要作用。

（四）合理确定评价具体内容，开发评价资源。

学校应按照五大指标框架开展评价工作，根据综合素质评价内容细化学生日常评价范围和指标，反映学生全面发展和个性成长，着重考察学生社会责任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学校要积极整合、拓展学生提升综合素质的资源，根据区域特点因地制宜开发评价资源，联合相关部门建立省、市、县、校四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基地，搭建活动平台，为城乡学生创造更公平、更广泛地享有校内外素质教育活动的机会。

（五）注重诚信，建立健全监督与追责制度

学校将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纳入考核体系，并依据教育诚信体系规定的要求进行处理，违背国家法律法规的将依法追责。**建立复核制度**，学生或其监护人对评价结果或学校评价工作有异议的，可向学校提出复核，学校要及时进行核查并反馈意见；学生或其监护人对学校申诉处理结果仍有异议的，可以向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复核。**建立抽查制度**。**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学生个人经查实有弄虚作假行为的，给予批评教育，屡教不改、性质恶劣的将记入个人诚信档案，由本人承担相应后果；学校、教育行政部门和相关机构经查实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在进行诚信追责的同时，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合肥市第十中学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日